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此议案尚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年度母公司2021年度报告净利润为139,606,225.03元，按照《公司章程》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13,960,622.50元后，母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125,645,602.53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312,463,709.70元。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606,225.03元，提取盈余公积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25,645,602.53元，资本公积余额654,181,183.30元。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以及未来良好的发展前景，为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现有总股本131,6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26,336,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05,344,000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37,024,000股。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监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1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利益和诉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业绩增长稳定，公司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股本规模、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同时兼顾了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3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 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 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在任一时点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闲置自有资金拟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产品。

(四)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授权期限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 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者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监督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注重规范运作和风险防范，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 下，使用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不会影响公司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 益，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 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宜涉及的金额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资金的管理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内控程序健全。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对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 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中信证券对玉马遮阳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计划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0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
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授信品种及额度分配、授信的期限、具体授信业务的利率、费率等条件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全权办理此次银行授信相关工作。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内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批决策程序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与上述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前述银行授信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所需，资产抵押亦为银行授信所需，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银行签订贷款相关合同，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上述抵押存在因公司未能偿还相应贷款导致所有权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遮阳节能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遮阳节能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性遮阳面料、帘幔布、墙布、窗帘及构件、家居装饰材料及配饰、遮阳篷、遮阳伞及配件、阔光玻璃门窗及配件；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遮阳节能技术的研究、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遮阳节能新材料、高分子复合材料、功能性遮阳面料、帘幔布、墙布、窗帘及构件、家居装饰材料及配饰、遮阳篷、遮阳伞及配件、阔光玻璃门窗及配件；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经营国家允许范围内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的限制。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三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八)在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制定《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审查和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八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序号相应顺延或调整；本次 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 体办理相关备案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
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承志、崔贵贤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贵贤应回避表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2年度将与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150,000元。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853,912.15元。

(二)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2022年金额(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2021年发生金额(元)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0,000	213,478.05	853,912.15
购买关联方车辆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购买车辆	市场价格	不超过150,000	–	–
合计				不超过1,150,000	213,478.05	853,912.15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租赁关联方房产	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等	853,912.15	不超过992,548.85	100	−13.97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1、关联方：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马保丰”)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3165699112R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注册地址：寿光市区南环路中段

5、法定代表人：崔月青

6、注册资本：3000 万人民币

7、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进行投资；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8、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13,613.56万元，净资产为6,633.4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89.68万元，净利润为-7.17万元。

9、关联关系：玉马保丰持有公司19.74%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孙承志、崔月青夫妇。

(二)履约能力分析

该关联法人依法经营、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订单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系租赁股东玉马保丰房屋建筑物等，购买股东玉马保丰车辆。

(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为交易对方提供或接受相关服务，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2022年1月12日，公司与玉马保丰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玉马保丰向公司出租房屋及厂房等，用于公司正常办公及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办公房屋租金为21.67元/月/平方米，生产厂房租金为7.50元/月/平方米。

2、公司将在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根据日常经营需要与玉马保丰签订购买车辆合同，并依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因该等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2年度的关联交易预计均基于市场化原则进行，价格公平、合理，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拟发生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严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并严格参照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孙承志、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崔贵贤应回避表决。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确认公司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确认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3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1981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12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12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74名、注册会计师445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5人。

3、业务规模

上会2021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6.2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5亿元。2021年度上会为4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2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76.64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

张利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于烘旦，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

刘雪娇，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5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审计收费

上会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及实际 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工时、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2022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 为上会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会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执业资格，其审计团队敬业谨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上会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上会为2022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会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良好的诚信记录，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要求的独立性，同意聘请上会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等服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遮阳　　公告编号:2022-027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8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92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833.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51.1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35,082.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5月19日已全部到位，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上述发行费用中，应付而未实际支付金额为283,018.86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97,850,054.94元，全部用于募投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297,850,054.94元(其中投资于募投项目237,850,054.9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1,771,915.19元，募集资金余额55,025,122.13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于2021年5月8日经本公司2021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该等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理财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1607006129200365488	13,941,293.58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1607006129200366266	299,621.09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37050167790800003571	6,028,727.19	活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4580000110120100025300	1,078,478.52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8110601012501288181	23,677,001.75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寿光支行	8110601111301369942	1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55,025,122.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的变更。

(2)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5,082.02万元低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69,072.18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41,939.70	41,939.70	25,082.02
2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954.15	6,954.15	4,000.00
3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5,892.66	5,892.66	0.00
4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3,285.67	3,285.67	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1,000.00	6,000.00
合计		69,072.18	69,072.18	35,082.02

(3)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优先保障“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

3、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9,562,764.82元、已投入“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2,522,490.75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不含增值税）3,143,671.67元，共计人民币115,228,927.24元。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8号)。以上资金于2021年6月10日置换完毕。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公司拟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存款期限具体由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时间不超过一年，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实际余额为1,000.00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5,082.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8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	否	41,939.7	25,082.02	21,163.80	21,163.80	84.38%	2023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6,954.15	4,000	2,621.21	2,621.21	65.53%	2022年06月30日	–	–	不适用	否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是	5,892.66	–	–	–	–		–	–	–	–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是	3,285.67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000	6,000	6,000	6,000	100.00%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9,072.18	35,082.02	29,785.01	29,785.01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69,072.18	35,082.02	29,785.01	29,785.0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三、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6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2021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为优先保障“高分子复合遮阳材料扩产项目”、“遮阳用布生产线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实施，公司决定终止实施“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两个项目的建设。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112,085,255.5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情况出具了《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1]第3-00138号)。公司于2021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并于2021年6月10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5,502.51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件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无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无	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无	无	无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遮阳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详见三、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72　　证券简称:ST天圣　　公告编号:2022-018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一、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的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2年03月21日，到息日为2022年04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3.17万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均已全额存入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暂时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息日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四期产品496	2,8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7月28日	是	17.85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2,200	2021年5月8日	2022年3月10日	是	47.18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二十三期产品2	1,200	2021年7月28日	2021年9月30日	是	6.30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期产品34	1,000	2021年10月09日	2022年01月09日	是	7.5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8天(挂钩汇率看跌)	1,800	2021年11月25日	2021年12月23日	是	3.52
6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编号：JG20220124000002)	2,800	2022年1月27日	2022年2月28日	是	6.21
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2022年03月14日	2022年04月13日	是	3.27
8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2年03月15日	2022年04月14日	是	4.27
9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垫江县支行	单位通知存款	2,000	2022年3月21日	2022年4月20日	是	3.17

三、备查文件

理财产品赎回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22　　证券简称:ST天马　　公告编号:2022-031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佳隆公司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本金2亿元及逾期利息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无影响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天马轴承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民申1917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概况

2018年1月22日，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星河”)与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隆公司”)签订《借款合同》，约定北京星河向佳隆公司借款人民币2亿元，公司在未履行相关内部审批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与佳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对该借款承担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针对此纠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4日出具(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书》，要求北京星河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其他相关方对此借款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但公司无需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佳隆公司就前述判决提起上诉。2021年6月3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就判决书中确定的债权中北京星河不能清偿部分的30%向佳隆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北京星河追偿。

本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佳隆公司案终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等相关公告。

二、案件本次进展情况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北京佳隆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再审被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亿德宝(北京)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原审被告：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徐茂栋

原审被告：周芳

原审被告：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再审请求：

“1、请求贵院依法提起再审，撤销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0)京民终44号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及第一项中关于维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初477号民事判决第一项判决；改判再审被申请人北京星河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再审申请人返还本金200,0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2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24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

2、请求依法判决再审被申请人天马轴承公司、天瑞霞光公司、亿德宝公司对北京星河公司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案的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和原审被告共同承担。”

三、公司违规担保案件的整体情况

除本案外，目前公司尚存诸金海、张进琪、李海霞等3起有关违规对外担保的仲裁案件，涉讼金额约940万余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3起案件尚未结案。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期已在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案件再审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21年，公司收到二审判决书后，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二审生效判决预计最大可能要承担的赔偿金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根据公司原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星河”)、原实际控制人徐茂栋和公司关联人徐州睦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睦德”，喀什星河、徐茂栋、徐州睦德合称“承诺人”)分别于2019年3月9日、2019年3月18日、2019年3月30日、2020年7月28日、2022年3月23日共同或单独向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机构)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函2》、《承诺函3》、《承诺函4》和《承诺函5》，就因违规担保案件的生效司法裁判确定的还款义务，如判定公司负有给付义务，则对于公司实际向债权人清偿(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主动向债权人清偿或被人民法院通过执行划扣公司资金、拍卖公司资产等方式的清偿或公司履行人民法院出具的相关偿债裁定的清偿)的相应金额，承诺人保证于公司按照生效司法判决确定的条件和范围实际清偿日之后120日内履行足额代偿义务。因此本案的再审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2)京民申1917号《应诉通知书》、《再审申请书》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5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即2021年10月11日至2022年4月11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外，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记录，上述8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贾远超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03月23日	4,100	4,100
2	谢圣斌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11月15日-2022年03月31日	3,800	2,200
3	王赞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11月04日-2021年12月31日	300	500
4	张祥堂	核心骨干员工	2022年03月29日	100	0
5	孙健	核心骨干员工	2022年03月08日	300	0
6	李光辉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10月12日-2022年04月06日	15,800	14,700
7	张清新	核心骨干员工	2021年11月15日-2021年12月07日	300	200
8	高尚	核心骨干员工	2022年03月22日-2022年03月23日	100	100

根据上述8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公司自查，上述核查对象未曾参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曾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内幕知情人获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完全系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管理，并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业务单号：114000035398)。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4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1号》”)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及审核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审核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2022年4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公告栏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资料。

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1号》、《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拟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3、拟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含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合计5%以上的股东王加荣先生之子王永先生，王永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精益管理等事宜，同时兼任全资子公司潍坊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全面负责潍坊凯盛生产基地建设及后续运行等工作，对公司产业链新基地拓展、人才梯队建设等事项具有显著且积极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将王永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含1名中国台湾籍员工卢威竹先生，该员工任职于公司技术中心，在技术研发方面对公司起到积极作用，为公司核心骨干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2日